# 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

90.8.28 臺九十忠授字第〇六八五一號函訂定

一、辦理訓練或講習，其期間超過五天者，除特殊情況外，訓練機構應提供學員必要之膳宿，若無膳宿設備者亦應洽借或委託其他訓練機關提供，並應於調訓通知內敘明屬訓練或講習性質及是否提供膳宿。

二、參加訓練或講習，包括行程及訓練期間，訓練機構每日已提供用膳二餐以上及住宿者，僅補助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之往返交通費；訓練機構確未提供前述必要之膳宿者，受訓人員之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規定，核給往返之交通費、住宿費及按膳雜費之二分之一支給膳費。

三、參加一週以上之訓練或講習，訓練或講習期間之假日，訓練機構未提供膳宿，且確有在受訓地用膳及住宿者，可參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規定核給膳宿費用；服務機關因急要公務請受訓人員返回服務機關處理者，始得報支往返交通費。

四、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等有關往返交通費及膳宿費均比照前述原則辦理。

五、各機關(構)基於本身財力或其他因素考量，得在前述各項規定範圍內自行從嚴訂定內規核酌辦理。

**「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支報費用規定」與原規定或解釋對照表**

| 彙　整　規　定 | 原 規 定 或 解 釋 | 說　　明 |
|---|---|---|
| 辦理訓練或講習，其期間超過五天者，除特殊情況外，訓練機構應提供學員必要之膳宿，若無膳宿設備者亦應洽借或委託其他訓練機關提供，並應於調訓通知內敘明屬訓練 | 原規定：<br>辦理訓練或講習，其期間超過五天者，除特殊情況外，訓練機構應提供學員必要之膳宿，若無膳宿設備者亦應洽借或委託其他訓練機關提供，並應於 | 調訓通知增列是否屬訓練性質，以方便參加訓練人員報支費用，避免認定之困擾。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性質及是否提供膳宿。 | 調訓通知內敘明是否提供膳宿。 | |
| 參加訓練或講習，包括行程及訓練期間，訓練機構每日已提供用膳二餐以上及住宿者，僅補助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間之往返交通費；訓練機構確未提供前述必要之膳宿者，受訓人員之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規定，核給往返之交通費、住宿費及按膳雜費之二分之一支給膳費。 | 原規定：<br>參加訓練或講習，包括行程及訓練期間，訓練機構已提供膳宿者，僅補助往返交通費，訓練機構確未提供膳宿者，受訓人員之服務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「國內出差旅費規則」之規定，核給往返交通費、住宿費及按膳雜費之二分之一支給膳費。<br>相關解釋：<br>供膳之定義，以訓練機構或主辦機關提供便餐二餐以上者，則應認定為供膳，其膳費不得支給，若僅供膳一餐者，其膳費仍可全額支給。<br>為使交通費之報支有一致性，交通費之報支宜由機關所在地為起點，其往來住家與機關間之交通費不符報支。 | 明確規範供膳定義為供膳二餐以上。<br>為使交通費之報支有一致之規定，增列為服務機關至訓練機構之往返交通費。<br>配合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訂定修正規定名稱。 |
| 參加一週以上之訓練或講習，訓練或講習期間之假日，訓練機構確未提供膳宿，且確有在受訓地用 | 相關解釋：<br>參加一週以上之訓練，訓練期間之假日，訓練機構確未提供用膳者，可依規 | 參照本處函釋示增列訓練期間之假日訓練機構未供膳、宿者，可依規定核給膳、宿費用，服務機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膳及住宿者，可參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規定核給膳宿費用；服務機關因急要公務請受訓人員返回服務機關處理者，始得報支返交通費。 | 定核給膳費。<br>訓練期間受訓人員於週末或假日返回服務機關處理公務者，得報支往返交通費；若返回住所而未返回服務機關者，則不得報支交通費。 | 關要求受訓人員於假日返回服務機關辦理公務者，方得報支交通費。 |
| 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屬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項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等有關往返交通費及膳宿費均比照前述原則辦理。 | 原規定：<br>奉派以公假登記參加之各項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等有關往返交通費及膳宿費均比照前述原則辦理。<br>相關解釋：<br>參加訓練或講習性質之各研習會、座談會、研討會、檢討會、觀摩會、說明會等應依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四條給予公假，而如參加會議係由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，則給予公差。至費用之支給，則視其為公假或公差，分別依規定報支受訓補助或差旅費。 | 參加各項研習會等屬訓練或講習性質者，自應比照訓練講習報支費用為使其費用報支有較明確之規範，增列屬訓練或講習性質者，應比照本規定辦理之。 |
| 各機關（構）基於本身財力或其他因素考量，得在前述各項規定範圍內自 | 相關解釋：<br>各機關（構）基於本身財力或其他因素考量，得在 | 為授權並適應各機關之需要，參考曾作函釋，增列各機關得從嚴自訂內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行從嚴訂定內規核酌辦理。 | 前述各項規定範圍內自行從嚴訂定內規核酌辦理。 | 規之規定。 |